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38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志豪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683號），嗣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賴志豪犯踰越牆垣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物沒收。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前案紀錄不引用，及增列「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物品發還領據暨採證照片、對照照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被告賴志豪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賴志豪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牆垣竊盜罪。

(二)被告前因：①毀損、恐嚇、竊盜、詐欺案件，經本院110年度審易字第600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2月、2月、3月、6月確定；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111年度簡字第43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③竊盜案件，經本院111年度審簡字第158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④偽造文書、竊盜案件，經本院111年度審簡字第2079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4月、3月確定；⑤違反藥事法案件，經本院11

01 2年度審簡字第15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上開①至  
02 ③案，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抗字第225號定應執行有  
03 期徒刑1年5月確定（下稱甲執行案）；上開④至⑤案，嗣經  
04 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323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下  
05 稱乙執行案），前開甲、乙2執行案與他案罰金易服勞役部  
06 分接續執行，於民國113年4月27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等情，  
07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審易卷第11  
08 9至125頁）。被告於受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  
09 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釋字  
10 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前已因竊盜犯行經法院判刑並  
11 執行完畢，卻未能謹慎守法，於前開執行刑執畢後未及3月  
12 又再為本案竊盜犯行，其本案所犯竊盜犯行與前開構成累犯  
13 所犯竊盜案件，犯罪類型及罪質均相同，顯見被告對於刑罰  
14 反應力薄弱及具特別惡性，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  
15 重其刑。

16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竟任意以竊盜方式取  
17 得他人財物，可見被告對他人之財產法益並不尊重，法治觀  
18 念薄弱；惟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部分所竊之物業經警  
19 方發還告訴人，並衡酌其所竊取財物之價值，暨其犯罪手  
20 段、動機、自述高職畢業（惟戶籍資料登載為「高中畢  
21 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髮型設計及清潔之工作、需扶養  
22 父親、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94頁）及其素行等  
23 一切情狀，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24 三、沒收：

25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6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7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28 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29 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30 1.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1、2所示物品，均為其犯罪所得，均未  
31 扣案，爰均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1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2.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3、4所示物品，固為被告之犯罪所得，  
03 然均已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由告訴人之校務主委夏豪均  
04 具領），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物品發還領據附卷可  
05 佐（見偵卷第151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  
06 予宣告沒收。

07 (二)次按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  
08 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扣案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物，為  
09 被告所有且供犯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  
10 偵卷第20頁），是前揭扣案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  
11 定宣告沒收。

12 (三)至扣案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手機1支尚難認與本案有關，爰不  
13 於本案宣告沒收。

14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15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羅韋淵偵查起訴，檢察官邱曉華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8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卓育璇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1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22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3 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  
24 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  
25 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6 書記官 陳宛宜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8 附表：

29

編號	品名、數量	備註
1	筆記型電腦壹台（宏碁牌，型號Trav	未扣案

01

	eIMateP000-00-00TV，約新臺幣【下同】24,000元)	
2	馬祖陳高高粱酒壹瓶	未扣案
3	G-DRIVE行動硬碟壹個(4TB)	已發還告訴人
4	WD行動硬碟壹個(500G)	已發還告訴人
5	手電筒壹支	扣案
6	手機壹支 (品牌型號：SAMSUNG Galaxy A70， 其餘資料詳偵卷第65頁)	扣案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

04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0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6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7

附件：

0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25683號

10

被 告 賴志豪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12

5樓

13

居臺北市○○區○○路00巷0號7樓之

14

2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賴志豪於民國111年間，因竊盜案件，經依臺灣臺北地方法

20

院以111年度審簡字第158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

01 112年11月16日執行完畢。詎其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  
02 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113年7月1日1時許，自坐  
03 落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之臺北市私立開平  
04 餐飲職業學校（下稱開平學校）之瑞安街後門側圍牆攀爬侵  
05 入校園後，開窗爬入該校辦公室內（涉犯無故侵入他人建築  
06 物罪嫌未據告訴），並徒手竊取校長及人事辦公室內該校具  
07 管領權之筆記型電腦1台（宏碁牌，型號TravelMateP000-00  
08 -00TV，約新臺幣【下同】2萬4,000元）、G-DRIVE及WD行動  
09 硬碟各1個、馬祖陳高高梁酒1瓶，得手後遂翻越校園後方左  
10 側圍牆離開。嗣開平學校人員發現財物遭竊而報警處理，經  
11 警於113年7月16日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賴志  
12 豪居住之臺北市○○區○○路00巷0號7樓之2實施搜索，當  
13 場扣得前開硬碟2個並查悉上情。

14 二、案經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委託教官石明正訴由臺北  
15 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賴志豪於警詢中之供述及偵訊中之自白	(1)證明被告於113年7月1日1時許自開平學校後門側圍牆攀爬侵入該校，並開窗爬入校園中的辦公室內； (2)被告自辦公室內竊取開平學校管領之筆記型電腦1台、行動硬碟2個、馬祖陳高高梁酒1瓶，得手後，再翻越校園圍牆離開開平學校； (3)被告行竊後將手電筒遺留在辦公室現場； (4)被告將竊取之筆記型電腦以1,500元之賣給朋友

		「志雄」，並將馬祖陳高高粱酒1瓶喝掉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石明正於警詢中之證述	(1)證明113年7月1日凌晨時校長辦公室窗戶、人事辦公室之門均未上鎖； (2)開平學校人事室書櫃並未上鎖，且於113年7月1日凌晨時失竊筆記型電腦1台（宏碁牌，型號Travel MateP000-00-00TV）； (3)事發後於校長室內發現被告遺留之手電筒1個之事實。
3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份	(1)證明被告有於113年7月1日1時許翻越開平學校後門圍牆侵入校園；並自同日1時33分許翻越圍牆離開校園； (2)被告離開學校時，左手腋下夾有筆記型電腦手提袋1個，左手抱著紙箱1個； (3)被告持有上開物品從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148巷口出來後往北沿復興南路2段離開開平學校。
4	臺北地方法院搜索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	證明警方於113年7月16日15時許自被告在臺北市○○區○○路00巷0號7樓之2之居所內實施搜索，並扣得開平學校管領之行動硬碟2個。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款之加重竊盜罪嫌。被告  
03 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

01 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02 前案執行完畢後卻不知悔改，仍再犯本案加重竊盜案件，與  
03 前案俱屬同一罪質，顯見被告應具特別惡性，對於刑罰反應  
04 力薄弱，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  
05 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06 三、被告前開所竊得未扣案之筆記型電腦1台（宏碁牌，型號Tra  
07 velMateP000-00-00TV）、馬祖陳高粱酒1瓶，扣案之G-DR  
08 IVE及WD行動硬碟各1個，為被告犯罪所得之物，請依刑法第  
09 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0 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1 四、至告訴及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於上開時、地竊取開平學校管領  
12 之琉金佛像1尊（價值約2,000元，下稱本案佛像），惟此部  
13 分經被告堅決否認在卷，於警詢及偵訊中辯稱：我沒有拿佛  
14 像等語。經查，前開監視器錄影畫面無法辨識被告有拿取本  
15 案佛像，且未在被告居所處扣得本案佛像，自難僅憑告訴人  
16 之片面指訴，即遂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惟此部分如成立犯  
17 罪，因與前揭起訴之犯罪事實為事實上一罪之關係，應為起  
18 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23 檢 察 官 羅 韋 淵